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5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3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何珏珊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400/05-06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433/05-06(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的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討論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 ——

(a) 應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所訂
行政長官不得是政黨成員的規定；

(b) 應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
目設定上限；及

(c) 應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3. 關於建議(a)，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當選的行政長官應可酌情決定是否退出所屬政黨。他們對建議(b)意見不大。至於建議(c)，他們認為讓每間公司最多有6名董事有投票權的做法可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是可以接受的方案。

4. 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支持建議(a)及(b)。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及部分委員對所有3項建議表示支持。

5. 法案委員會亦討論可否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落實此等建議的問題。法案委員會察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回應，即視乎各項擬議修正案的實際措辭，建議(a)及(c)所涵蓋的事宜似乎並非與條例草案任何規定直接相關。他重申，立法會主席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及57(6)條所訂的原則，就任何擬議修正案作出裁決。

II. 其他事項

6.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3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7. 會議於下午5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11日

《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6年3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8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扼要重述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宜	
000239 - 000649	主席 田北俊議員	邀請委員就上次會議討論的下述3項事宜發表意見 —— (a) 廢除有關行政長官不得是政黨成員的規定(建議(a))； (b) 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建議(b))；及 (c) 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建議(c)) 自由黨的意見如下 —— (a) 當選的行政長官應可酌情決定是否退出所屬政黨； (b) 可讓每間公司最多有6名董事有投票權，藉此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及 (c) 關於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的建議，自由黨意見不大	
000650 - 001213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田北俊議員	鑒於沒有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措辭，現階段提供的法律意見為 —— (a) 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改變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政策。任何修正案如具有改變此項政策的效果，可能會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惟應該不會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為落實建議(c)而提出的修正案似乎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	
001214 - 00153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對建議(a)及(c)的立場	
001540 - 001948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不論由政府當局還是議員提出，都須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及(6)條的規定，即修正案必須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而且不應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下述不同看法—— (a) 政府當局認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適用於議員提出的法案及議員就法案提出的修正案；及 (b) 立法會認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只適用於議員提出的法案	
001949 - 002157	李永達議員	民主黨支持建議(a)、(b)及(c)	
002158 - 002911	譚耀宗議員 湯家驊議員 譚耀宗議員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立場如下—— (a) 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應維持不變；及 (b) 無須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 公眾對維持有關行政長官不得是政黨成員的規定的支持程度	
002912 - 004001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梁國雄議員	對建議(a)的意見	
004002 - 0046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 (a) 有關行政長官不得為政黨成員的規定，是於2002年行政長官選舉時推行的，與1996年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長官選舉的有關規定相比，已有所改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七成受訪者支持保留現行規定；</p> <p>(b) 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會不適當地限制選舉委員會委員行使提名屬意候選人的權利；及</p> <p>(c) 政府當局提出加強區議會議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參與，藉此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的建議不獲立法會通過。議員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就新的建議達成共識</p>	
004654 - 005349	<p>主席 梁國雄議員 譚耀宗議員</p>	<p>委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下述事宜意見不大 ——</p> <p>(a) 行政長官的補選及任期；</p> <p>(b)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日期；及</p> <p>(c) 與區議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及鄉議局的密切聯繫</p> <p>就建議(a)對中央與香港關係的影響提出的關注</p> <p>委員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的意向</p>	
005350 - 010406	<p>主席 湯家驊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尚未解決的事宜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時採用的方法</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11日